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INDEX CO., LTD.

沪深 300 指数编制方案

2018 年 8 月

目 录

| | | |
|-----|-------------|----|
| 1、 | 引言 | 1 |
| 2、 | 样本空间..... | 1 |
| 3、 | 选样方法..... | 1 |
| 4、 | 指数计算..... | 2 |
| 5、 | 指数修正..... | 6 |
| 6、 | 指数定期调样..... | 7 |
| 7、 | 指数临时调样..... | 9 |
| 8、 | 指数备选名单..... | 12 |
| 9、 | 指数日常维护..... | 12 |
| 10、 | 指数规则修订..... | 13 |
| 11、 | 信息披露..... | 13 |
| 12、 | 指数发布..... | 14 |

1、 引言

沪深 300 指数是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于 2005 年 4 月 8 日正式发布，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

2、 样本空间

沪深 300 指数样本空间由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沪深 A 股组成：

- 非创业板股票：上市时间超过一个季度，除非该股票自上市以来日均 A 股总市值在全部沪深 A 股（非创业板股票）中排在前三十位；

创业板股票：上市时间超过三年。

- 非 ST、*ST 股票，非暂停上市股票。

3、 选样方法

沪深 300 指数样本是按照以下方法选择经营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事件、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股票价格无明显异常波动或市场操纵的公司：

- 计算样本空间内股票最近一年（新股为上市第四个交易日以来）的 A 股日均成交金额与 A 股日均总市值；
- 对样本空间股票在最近一年的 A 股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后 50% 的股票；

- 对剩余股票按照最近一年 A 股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前 300 名股票作为指数样本。

4、 指数计算

沪深 300 指数以“点”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4.1 基日与基期

沪深 300 指数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日，基点为 1000 点。

4.2 指数计算公式

沪深 300 指数采用派许加权综合价格指数公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报告期指数} = \frac{\text{报告期成份股的调整市值}}{\text{除数}} \times 1000$$

其中，调整市值 = $\sum(\text{股价}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

指数计算中的调整股本数系根据分级靠档的方法对样本股股本进行调整而获得。要计算调整股本数，需要确定自由流通量和分级靠档两个因素。详细内容见第 4.4 条“自由流通量”和第 4.5 条“分级靠档”。

当样本股名单、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或样本股的调整市值出现非交易因素的变动时，根据样本股股本维护规则，采用“除数修正法”修正原除数，以保证指数的连续性。详细内容见第 5 节“指数修正”。

4.3 指数的实时计算

沪深 300 指数实时计算，样本股实时成交价格来自上海证券交

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具体做法是，在每一交易日集合竞价结束后，用集合竞价产生的股票开盘价(无成交者取行情系统提供的开盘参考价)计算开盘指数，以后每 5 秒重新发布一次指数，直至收盘。其中各样本股的计算价位(X)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若当日没有成交，则 $x =$ 开盘参考价

若当日有成交，则 $x =$ 最新成交价。

当沪深证券交易所行情发生异常情况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计算指数。

4.4 自由流通量

为反映市场中实际流通股份的变动情况，沪深 300 指数剔除了上市公司股本中的限售股份，以及由于战略持股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基本不流通股份，剩下的股本称为自由流通股本，也即自由流通量。

- (1) 公司创建者、家族、高级管理者等长期持有的股份
- (2) 国有股份
- (3) 战略投资者持有的股份
- (4) 员工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公告明确的限售股份和上述四类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达到或超过 5% 的股份，被视为非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量 = A 股总股本 - 非自由流通股本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多种公开的信息来源估算自由流通量。

4.5 分级靠档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计算沪深 300 指数时，采用分级靠档的方法，即根据自由流通股本所占 A 股总股本的比例（即自由流通比例）赋予 A 股总股本一定的加权比例，以确保计算指数的股本保持相对稳定。

$$\text{自由流通比例} = \text{自由流通量} / \text{A 股总股本}$$

$$\text{调整股本数} = \text{A 股总股本} \times \text{加权比例}$$

沪深 300 指数样本的加权比例按照下表确定：

[沪深 300 指数分级靠档表]

| 自由流通比例 (%) | ≤15 | (15, 20] | (20, 30] | (30, 40] | (40, 50] | (50, 60] | (60, 70] | (70, 80] | >80 |
|------------|----------------|----------|----------|----------|----------|----------|----------|----------|-----|
| 加权比例 (%) | 上调至最接近的整数 值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100 |

[分级靠档实例]

| 股票 | 股票 A | 股票 B | 股票 C |
|-----------------------------|---------|-------|-------|
| A 股总股本 | 100,000 | 8,000 | 5,000 |
| 非自由流通股本 | 91,000 | 4,500 | 900 |
| 自由流通量 = A 股总股本 - 非自由流通股本 | 9,000 | 3,500 | 4,100 |
| 自由流通比例 = 自由流通量 / A 股总股本 | 9.0% | 43.8% | 82.0% |
| 加权比例 | 9% | 50% | 100% |
| 加权股本 | 9000 | 4000 | 5000 |

4.6 全收益指数和净收益指数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同时计算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和净收益指数的日收盘值。

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净收益指数是沪深 300 指数的辅指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净收益指数的计算中考虑了样本股税前、税后现金红利的再投资收益，供投资者从不同角度考量指数。

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净收益指数采用链式算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

$$T \text{ 日全收益指数} = T-1 \text{ 日全收益指数收盘点位} \times \frac{T \text{ 日成份股的调整市值}}{T-1 \text{ 日成份股的收盘调整市值} - T \text{ 日成份股的税前调整股息}}$$

其中，T 代表任意交易日，T-1 代表 T 日的上一交易日，调整市值 = $\sum(\text{股价}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税前调整股息 = $\sum(\text{税前每股现金股息}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

沪深 300 净收益指数：

$$T \text{ 日净收益指数} = T-1 \text{ 日净收益指数收盘点位} \times \frac{T \text{ 日成份股的调整市值}}{T-1 \text{ 日成份股的收盘调整市值} - T \text{ 日成份股的税后调整股息}}$$

其中，T 代表任意交易日，T-1 代表 T 日的上一交易日，调整市值 = $\sum(\text{股价}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税后调整股息 = $\sum(\text{税后每股现金股息}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适用税率为 10%。

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沪深 300 净收益指数与价格指数的区别在于样本公司发生分红派息时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沪深 300 净收益指数的点位不会自然回落。

5、 指数修正

为保证指数的连续性，当样本股名单发生变化或样本股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或样本股的市值出现非交易因素的变动时，沪深 300 指数根据样本股股本维护规则，采用“除数修正法”修正原除数。

5.1 修正公式

$$\frac{\text{修正前的调整市值}}{\text{原除数}} = \frac{\text{修正后的调整市值}}{\text{新除数}}$$

其中：修正后的调整市值 = 修正前的调整市值 + 新增（减）调整市值

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数，并据此计算以后的指数。

5.2 需要修正的情况

5.2.1 当样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股票价格变动的公司事件时：

- 除息：凡有样本股除息（分红派息），沪深 300 指数不予修正，任其自然回落；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沪深 300 净收益指数在样本股除息日前按照除息参考价予以修正；
- 除权：凡有样本股送股、配股、拆股或缩股时，在样本股的除权基准日前修正指数，按照新的股本与价格计算样本股调整市值。

修正后调整市值 = 除权报价 × 除权后的调整股本数 + 修正前调整市值（不含除权股票）。

5.2.2 当样本公司发生引起股本变动的其他公司事件时：

- 当样本股股本发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如增发、债转股、期权

行权等)引起的股本变动累计达到或超过 5%时,对其进行临时调整,在样本股的股本变动日前修正指数。

修正后调整市值 = 收盘价 × 变动后的调整股本数

- 当样本股股本发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引起的股本变动累计不及 5%时对其进行定期调整,在定期调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数。

5.2.3 样本股调整

- 当指数样本股定期调整或临时调整生效时,在调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数。

6、 指数定期调样

依据样本稳定性和动态跟踪相结合的原则,每半年审核一次沪深 300 指数样本股,并根据审核结果调整指数样本股。

6.1 审核时间

一般在每年 5 月和 11 月的下旬审核沪深 300 指数样本股,样本股调整实施时间分别是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

6.2 审核参考依据

每年 5 月份审核样本股时,参考依据主要是上一年度 5 月 1 日至审核年度 4 月 30 日(期间新上市股票为上市第四个交易日以来)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每年 11 月份审核样本股时,参考依据主要是上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审核年度 10 月 31 日(期间新上市股票为上市

第四个交易日以来)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

6.3 样本股调整数量

定期调整指数样本时，每次调整数量比例一般不超过 10%。

6.4 老样本成交金额缓冲区规则

如果沪深 300 指数老样本日均成交金额在样本空间中排名前 60%，则参与下一步日均总市值的排名。

6.5 缓冲区规则

为有效降低指数样本股周转率，沪深 300 指数样本股定期调整时采用缓冲区规则，排名在前 240 名的候选新样本优先进入指数，排名在前 360 名的老样本优先保留。

6.6 备选名单

对沪深 300 指数进行定期审核时，设置备选名单用以定期调整之间的临时调整。详细内容见第 8 节“指数备选名单”。

6.7 长期停牌股票的处理

- 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样本股，在定期审核样本资格时：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 3 个月，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股列为候选剔除股票；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连续停止交易接近 3 个月，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股，由专家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列为候选剔除股票；

- 在交易数据考察时段内连续停止交易 3 个月，现已恢复交易的样本股，如符合样本股标准，原则上将保留在指数内。
- 对于尚未进入指数的股票，在定期审核样本资格时：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 3 个月，且仍未恢复交易的股票不能成为候选新进股票样本；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接近 3 个月，且仍未恢复交易的股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须将上述股票名单通知专家委员会；
 - 在交易数据考察时段内连续停止交易 3 个月的股票，恢复交易 3 个月后可以进入指数。

6.8 财务亏损股票的处理

定期审核样本股时，财务亏损的股票原则上不列为候选新样本，除非该股票影响指数的代表性。

7、 指数临时调样

在有特殊事件发生，以致影响指数的代表性和可投资性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对沪深 300 指数样本股做出必要的临时调整。

7.1 新上市股票

对新发行股票的 A 股发行总市值(公式为: 发行价*A 股总股本)和全部 A 股自该新发行股票上市公告日起过去一年的日均 A 股总市值进行比较, 对于符合样本空间条件、且 A 股发行总市值排名在沪深 A 股市场前 10 位的新发行 A 股股票, 启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 即在

其上市第十个交易日结束后将其纳入指数，同时剔除原指数样本中最近一年日均 A 股总市值排名最低的股票。

当新发行股票符合快速进入指数的条件，但上市时间距下一次样本股定期调整生效日不足 20 个交易日时，不启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与下次定期调整一并实施。

7.2 收购合并

- **样本股公司合并：**合并后的新公司股票保留样本股资格，产生的样本股空缺由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填补。
- **成份公司合并非成份公司：**一家成份公司合并另一家非成份公司时，合并后的新公司股票保留样本股资格。
- **非成份公司合并成份公司：**一家非成份公司收购或接管另一家成份公司时，如果合并后的新公司股票排名高于备选名单上排名最高的股票，则新公司股票成为指数样本；否则由备选名单上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为指数样本。
- **非样本股之间的合并、分立、收购和重组：**如果这些行为导致新公司股票的总市值排名在全市场前 10 位，实施快速进入规则。否则，在样本股定期调整时一并考虑。

7.3 分立

一家成份公司分立为两家或多家公司，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能否作为指数样本需要视这些公司的排名而定。

- 如果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股票排名均高于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

的股票，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股票全部作为新样本进入指数，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被剔除以保持指数样本数量不变。

- 如果分立后形成的公司中部分公司的排名高于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则这些排名高于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作为新样本进入指数，如果新进入的样本多于一只，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被剔除以保持指数样本数量不变。
- 如果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股票全部低于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但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高于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高的股票，则分立形成的公司股票中排名最高的股票替代被分立公司作为新样本进入指数。
- 如果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股票全部低于原成份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同时低于备选名单上排名最高的股票，则备选名单上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为指数样本。

7.4 停牌

当样本股停牌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根据其停牌原因，决定是否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

7.5 暂停上市或退市

当成份公司暂停在 A 股上市或退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由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替代。

7.6 破产

如果成份公司申请破产或被判令破产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

并选取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为样本股。

8、 指数备选名单

为提高指数样本股临时调整的可预期性和透明性，沪深 300 指数设置备选名单，用于样本股定期调整之间发生的临时调整。

- 在每次样本股定期调整时，设置备选名单，备选名单中股票数量一般为指数样本数量的 5%，沪深 300 指数设置 15 只备选样本股。
- 当指数因为样本退市、合并等原因出现样本空缺或其他原因需要临时更换样本时，依次选择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为样本股。
- 当备选名单中股票数量使用过半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及时补充并公告新的备选名单。

9、 指数日常维护

为确保指数能够及时反映相关股票的交易状况，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照以下规则对沪深 300 指数样本股股本进行维护：

-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对股本进行维护。
- 根据公司事件类型的不同对股本分别进行即时调整或集中调整，具体为：
 - 对送股、配股、拆股、缩股导致的样本股价格、股份变动，

于除权日实施；

- 对其他公司事件，如增发、债转股、期权行权等分情况进行临时或定期调整：当总股本变动累计达到或超过 5%时对其进行临时调整；当总股本累计变动不及 5%时对其进行定期调整。
- 临时调整生效日一般与引起总股本累计变动达到或超过 5%时的上市公司公告所标明的生效日一致，如果上市公司公告日晚于生效日，则公告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为调整生效日。当触发临时调整阈值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在收盘后的公司事件文件中作出提示，以供指数用户参考。

10、 指数规则修订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通过审视市场环境、听取指数专家委员会建议、接受市场反馈、外部投诉等途径，发现指数规则出现可能需要修订的情形时，需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规则修订实施办法》执行。

11、 信息披露

为保证指数的客观性、中立性和权威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指数的透明、公开和公平。

- 任何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任何人包括中证指数公司工作人员和专家委员不得私自向外界公开，不得私自接受媒体采访。
- 信息披露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及其他。

- 样本股的定期审核结果一般提前两周公布；样本股临时调整方案尽可能提前公布；指数编制和维护规则的重大调整一般提前三个月公布。

12、 指数发布

12.1 指数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系统代码：000300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系统代码：399300

12.2 发布渠道

沪深 300 指数发布的官方渠道有：

- (1) 通过中证指数通行情系统及上交所技术公司行情发布系统，实时对外发布；
- (2) 通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服务平台每日对外发布；
- (3) 通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sindex.com.cn）每日对外发布。

沪深 300 指数信息以上述官方发布结果为准。

12.3 发布频率

沪深 300 指数实时计算和发布，指数更新频率为每 5 秒更新一次。